

格式二

## 切 結 書

本人依據耕作困難地造林作業規範規定申請造林（地點：  
鄉鎮市 段 小段 號，面積： 公頃），並領  
取補貼，同意接受林業主管機關之指導，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竹，  
使之長大成林至 20 年，如有前開規範第九點所定情事，不得領取  
當年之補貼。

本人已詳閱調整耕作困難地造林作業規範，願依據規定內容辦  
理。

此致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具切結人 姓名： 蓋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法人統一編號)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